

東吳大學獎勵馬來西亞學生助學金核發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
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馬來西亞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初次申請者」及「非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初次申請者」兩類：

一、第一類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初次申請者」(以下簡稱第一類)：

(一) 初次申請：

- 1、僑生經海外聯招會以前二十志願分發至本校、以前三志願申請本校學系審查通過錄取，或外國學生正取。
- 2、經本校馬來西亞校友會或本校校牧室主任推薦。
- 3、於入學當學期提交來臺就讀計畫書（300 字以內）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(二) 續領資格及補助範圍待遇：

1、在學期間（不含應屆畢業當年）：

- (1) 每學期修習十學分以上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有助學金之需要者，減免當學期學雜費。
- (2) 每學期修習十學分以上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二十以前或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有助學金之需要者，減免當學期學費。
- (3)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由就讀學系採認；僅需提出最近一學期本校成績送審。

2、前一學期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，不得申請。但以後學期成績再達前項標準者，得再申請。

二、第二類「非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初次申請者」(以下簡稱第二類)：

(一) 經本校「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」錄取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或個人申請錄取，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正取，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學士班一學期以上之馬來西亞籍學生。

(二) 家庭狀況需求殷切者。

(三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十（含）學分。

(四) 當學期已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、本校外國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- 第 三 條 辦理時間：第一類每學期各辦理一次，第二類僅第二學期辦理，確切日程依國際事務中心公告為主。
- 第 四 條 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及上傳下列文件：
一、 前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)。
二、 居留證正反面。
三、 學生證正反面(加蓋本校在學證明章)。
四、 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證明家境經濟狀況之相關文件。
- 第 五 條 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及家庭狀況需求，予以評比審核。
- 第 六 條 補助金額：
一、 第一類：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減免當學期學雜費或學費。
二、 第二類：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，扣除第一類補助金額，即為本類可核發總額，助學金補助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 七 條 獲本助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校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